

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 南郑区2026年老旧校舍安全鉴定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JACG2026091401

汉中市南郑区教育体育局

建安众创空间咨询(西安)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9月14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建安众创空间咨询（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汉中市南郑区教育局委托，拟对南郑区2026年老旧校舍安全鉴定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JACG2026091401

二、项目名称：南郑区2026年老旧校舍安全鉴定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实施南郑区 22 所学校 35 栋校舍安全鉴定，完成现场勘查、检测评估，出具正式校舍安全鉴定报告。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南郑区2026年老旧校舍安全鉴定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经营主体：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财办采管〔2024〕20号）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4、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专项资质或综合资质，专项资质涵盖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

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汉中市南郑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办汉山路建设巷10号

邮编：723100

联系人：南郑县教育体育局经办

联系电话：13571621702

代理机构：建安众创空间咨询（西安）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38号金花新都汇C座0701室

邮编：710000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29-82288579

采购监督机构：南郑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程辉

联系电话：159918363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40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7000元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汉中市南郑区教育体育局和建安众创空间咨询（西安）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汉中市南郑区教育体育局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建安众创空间咨询（西安）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汉中市南郑区教育体育局。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建安众创空间咨询（西安）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磋商办法；

(七) 响应文件格式；

(八)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1.本项目由供应商完成的全部校舍安全鉴定成果资料（含鉴定报告纸质版、电子版、现场影像、检测原始数据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2.供应商仅可为本项目实施需要使用相关知识产权，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鉴定成果、原始资料、相关数据擅自复制、传播、转让或用于本项目以外其他任何用途。3.供应商保证，提交的全部鉴定成果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若因成果涉及知识产权纠纷引发索赔、诉讼等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全部承担。4.项目交付完成后，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移交全部成果资料，不得私自留存完整成果副本（因自身档案归档留存的样本须做好保密管控，严禁对外泄露）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它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 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 履行合同

-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供应商全面完成本项目安全鉴定全部服务内容，严格履行合同全部技术、商务、售后、保密及知识产权等约定义务，项目实施流程合规、成果质量达标、服务履约规范，无违约、违规、质量缺陷等问题，技术验收、商务验收全部合格，即为项目整体履约验收合格

2.6.8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

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建安众创空间咨询（西安）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建安众创空间咨询（西安）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建安众创空间咨询（西安）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刘丹

联系电话：15991968221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盛世国际商业广场2号写字楼11楼

邮编：723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实施南郑区 22 所学校 35 栋校舍安全鉴定，完成现场勘查、检测评估，出具正式校舍安全鉴定报告。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南郑区2026年老旧校舍安全鉴定项目	1.00	40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南郑区2026年老旧校舍安全鉴定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总体要求 1.本项目为辖区内22所学校共计35栋校舍建筑安全鉴定服务。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效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开展现场勘查、结构检测、安全性核查、等级评定及成果编制等全部工作，确保鉴定成果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满足教育系统校舍安全排查、台账建档、隐患整改、备案管理及日常安全管理使用要求。 2.供应商须保证本次鉴定工作全覆盖、无遗漏，对全部35栋建筑物逐一开展专项安全鉴定，不得少测、漏测、简化流程、降低技术标准或套用通用模板出具报告。 二、主要执行技术规范与标准 1.本项目所有检测、鉴定、评定、报告编制工作必须严格执行但不限于以下现行有效标准（发文最新版本）：

《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 55021-2021）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

《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 50023）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

《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 125）

《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

《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15）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标准》（GB/T 50783）

《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技术指南》及相关专项技术要求

2.国家、陕西省及汉中市关于校舍安全排查、房屋安全鉴定的相关法规、文件及技术指引。所有技术判定、数据取值、结论评定均以最新有效规范版本为准。

三、现场勘查与检测技术要求

1. 现场勘查要求

供应商须逐栋开展全面现场踏勘，完整记录建筑基本信息：建设年代、结构形式、层数、建筑面积、使用功能、屋面形式、墙体材料、基础形式、改扩建情况、历年维修改造情况及实际使用现状。全面排查建筑外观缺陷、墙体开裂、梁柱破损、屋面渗漏、构件变形、沉降裂缝、围护结构破损等安全隐患，形成完整现场勘查记录表及影像资料。

2. 结构检测技术要求

根据建筑结构类型、建成年限、使用状况及规范要求开展针对性抽样检测与核查，主要包含：结构构件外观质量核查、构件尺寸复核、砌体及混凝土构件现状核查、结构整体性核查、变形及倾斜核查、裂缝开展情况排查、结构体系合理性判定等。检测点位布设科学、合理、具有代表性，能够真实反映建筑结构整体安全状态。

3. 资料核查与现状复核

结合学校现有竣工资料、改造资料、维修记录等，对建筑实际结构体系、受力构件、传力路径进行复核。对私自改造、拆改墙体、改变使用功能、增设荷载、违规开孔等影响结构安全的现状问题重点排查、专项记录、重点评定。

4. 抗震构造与次生灾害专项核查

针对校舍建筑特点，须专项核查建筑抗震构造措施（如圈梁、构造柱设置、节点核心区锚固等）是否满足现行规范要求。同时，须对非结构构件（如外走廊栏杆、女儿墙、悬挑构件等）在地震中引发次生灾害的可能性进行排查与评估。

四、安全等级评定技术要求

1.供应商须依据现场勘查结果、检测数据、结构现状及现行规范，对每栋校舍进行结构安全性等级评定，真实反映建筑当前安全状况。

2.依据《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安全性等级须严格按“构件、子单元、鉴定单元”三个层次进行评定，并明确划分为 Asu、Bsu、Csu、Dsu 四个等级。

3.依据《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 125），若涉及危险房屋评定，须明确划分为 A、B、C、D 四个危险等级。

4.鉴定结论须清晰明确，不得出现模糊性、不确定性表述。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建筑，须明确隐患部位、隐患类型、风险程度、影响范围，并针对性提出维修、加固、

整改、停用、拆除等可落地的专业处置建议。

五、成果报告编制技术要求

1.每栋建筑单独形成完整鉴定单元，报告实行一栋一报告或分册汇总编制，成果条理清晰、章节完整、内容严谨。

2.报告必须包含：项目概况、鉴定依据、现场勘查内容、检测方法、点位、现状问题汇总、结构安全分析、安全性等级评定、抗震鉴定结论、存在隐患说明、结论意见及整改处置建议。

3.报告须附完整现场照片、检测记录、勘查台账、楼栋基本信息表、结构现状对比图、隐患位置标注图等佐证资料。

4.最终成果须加盖供应商有效资质印章、技术负责人签章，签字盖章齐全、合法有效，可作为校舍安全认定、隐患整改、项目备案、台账录入、上级核查的正式技术依据。

5.成果数据真实、结论客观，不得编造数据、隐瞒隐患、套用模板、敷衍出具结论。

六、成果交付技术标准

1.交付全套正式纸质鉴定报告，装订规范、目录清晰、页码完整、签章齐全。

2.同步交付完整电子版成果，包含可编辑文档及PDF正式签章版本、全部现场影像资料、检测台账资料。

3.所有交付资料分类整理、归档完整，满足采购人长期存档、备查、上报及后续整改使用要求。

七、服务技术保障要求

1.供应商须配备具备相应执业资格、从业经验的专业技术团队开展现场检测与鉴定工作，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须具备建筑结构鉴定相关从业能力。

2.投入的检测设备齐全、状态完好、检定合格，满足现场检测技术精度要求。

3.项目实施全过程须配合采购人现场调度、进度核查、疑问答疑、资料补充、整改复核及验收工作。

4.成果交付后，在保修期内针对报告技术缺陷、数据误差、结论偏差等问题须无偿复核、免费修正、重新出具成果，确保技术成果合法合规、准确有效。

附：校舍清单

序号	学校名称	校舍信息								安全情况		备注
		建筑名称	校舍类型	建筑结构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m)	总建筑面积(m²)	建成时间	使用年限	消防验收合格文书取得日期	竣工验收合格文书取得日期	
1	南郑区碑坝中学	教学楼①	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	砖混结构	3	10	858	1985年7月	41	不涉及	1985年8月	
2	南郑区碑坝中学	男生公寓	生活用房	砖混结构	2	14	589	1985年9月	41	不涉及	1985年8月	

3	南郑区碑坝中学	门卫室	办公用房	砖混结构	1	5	120	1986年7月	40	不涉及	1986年8月	
4	梁山小学	教师宿办楼	生活用房	砖混结构	2	9	115	1992年9月	34	不涉及	1992年9月	
5	南郑区青树镇初级中学	教学楼1	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	砖混结构	3	14	280	1987年3月	39	不涉及	1987年2月	
6	南郑区新集镇铁炉教学点	办公楼	办公用房	砖混结构	2	7.2	360	1980年3月	46	不涉及	1980年3月	
7	牟家坝镇中心小学	行政办公楼	办公用房	砖混结构	2	6	400	1991年6月	35	不涉及	1991年6月	
8	汉中市南郑区76号学校	瀚海楼	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	框架结构	5	16.5	5190	1990年4月	36	不涉及	1990年4月	
9	濂水镇中心小学	综合楼	办公用房	其他	2	8.2	415.8	1992年7月	34	不涉及	1992年7月	
10	濂水镇西河完全小学	门卫室	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	砖混结构	1	4.1	69	1986年1月	40	不涉及	1986年1月	
11	南郑区实验幼儿园	星星楼	办公用房	砖混结构	2	8	724	1992年6月	34	不涉及	1992年6月	
12	南郑区实验幼儿园	彩虹楼	办公用房	砖混结构	3	12	1258	1992年6月	34	不涉及	1992年6月	
13	南郑区城关第一中学	旧大门、门卫室	生活用房	砖混结构	1	4.5	110	1989年9月	37	不涉及	1989年9月	
14	南郑区八一三学校	旧教学楼	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	砖混结构	4	12	4350	1976年12月	50	不涉及	1976年12月	
15	南郑区八一三学校	门卫	办公用房	砖混结构	1	3	61	1976年12月	50	不涉及	1976年12月	
16	南郑区八一三学校	配电房	生活用房	砖混结构	1	3	61	1976年12月	50	不涉及	1976年12月	
17	南郑区八一三学校	食堂	生活用房	砖混结构	1	1	575	1985年12月	41	不涉及	1985年12月	
18	南郑区八一三学校	101号楼	生活用房	砖混结构	4	12	1702	1985年12月	41	不涉及	1985年12月	

19	南郑区高台镇 初级中学	教学楼	教学及教 学 辅助用房	砖混结 构	4	17.2	1782. 5	1992年5 月	34	不涉及	1992年5 月	
20	南郑区黄官中 学	启智楼	教学及教 学 辅助用房	砖混结 构	3	10	890	1983年1 0月	43	不涉及	1983年11 月	
21	红庙镇中心小 学	旧教学楼	教学及教 学 辅助用房	砖混结 构	2	8	874	1985年4 月	41	不涉及	1985年4 月	
22	卢家沟小学	书香楼	教学及教 学 辅助用房	砖混结 构	3	15	1212	1972年2 月	54	不涉及	1972年2 月	
23	南郑区南海初 级中学	教师周转 宿舍	生活用房	砖混结 构	5	15.9	3965	1989年2 月	37	不涉及	1989年2 月	
24	南郑区高台中 学	铭德楼	办公用房	框架结 构	3	11.2	1283	1982年9 月	44	不涉及	1982年9 月	
25	南郑区高台中 学	女生公寓 楼	生活用房	砖混结 构	3	9.23	802	1989年4 月	37	不涉及	1989年4 月	
26	南郑区高台中 学	聚源楼	教学及教 学 辅助用房	砖混结 构	2	6.2	454	1989年2 月	37	不涉及	1989年2 月	
27	南郑区圣水镇 红光完全小学	知行楼	教学及教 学 辅助用房	砖混结 构	3	11	972	1992年9 月	34	不涉及	1992年9 月	
28	南郑区圣水镇 红光完全小学	厕所	生活用房	砖混结 构	1	3	169	1992年9 月	34	不涉及	1992年9 月	
29	南郑区高家岭 完全小学	部室楼	教学及教 学 辅助用房	砖混结 构	2	7.4	336	1985年 1月	41	不涉及	1985年8 月	
30	南郑区高家岭 完全小学	教学楼	教学及教 学 辅助用房	砖混结 构	3	11.1	949	1985年9 月	41	不涉及	1985年8 月	
31	南郑区高家岭 完全小学	教职工宿 舍楼	生活用房	砖混结 构	3	11.1	710	1985年3 月	41	不涉及	1985年8 月	
32	南郑区牟家坝 镇祖师店小学	教学楼	教学及教 学 辅助用房	其他	2	7.4	300	1988年6 月	38	不涉及	1988年8 月	
33	南郑区牟家坝 镇祖师店小学	综合楼	办公用房	其他	2	7.4	470	1988年2 月	38	不涉及	1988年8 月	

		34	南郑区牟家坝高家岭幼儿园	综合楼	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	其他	1	3.7	390	1985年12月	41	不涉及	1985年8月	
			南郑区濂水镇		教学及教					1983年2			1983年2	
		35	大风车幼儿园	保教楼	学辅助用房	其他	2	8.1	540	月	43	不涉及	月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人员配置应匹配本项目实施需求，岗位设置完整、分工明确，能够保障校舍安全鉴定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配备满足校舍安全鉴定所需的检测设备，仪器状态良好、计量检定有效，检测精度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可保障现场检测工作顺利实施。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鉴定工作并提交鉴定报告。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涉及南郑区碑坝中学、梁山小学、南郑区青树镇初级中学等22所学校）。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验收交付标准：1.供应商完成我区22所学校35栋校舍现场勘查、检测、安全评定等全部鉴定工作，出具符合现行规范要求、加盖资质章的正式校舍安全鉴定报告，报告内容完整、数据真实，结论清晰有效，满足校舍安全管理使用要求。2.交付成果包含纸质鉴定报告及电子版本，成果资料齐全，无缺项漏项。3.全部工作内容满足本项目合同约定及相关行业技术规范要求。验收交付方法：供应商完成全部鉴定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完整鉴定成果资料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收到申请及成果资料后，组织对鉴定成果进行核查验收；验收重点核查报告完整性、合规性，成果资料符合要求即为验收通过。验收合格后，视为项目正式交付。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进度款，本项目全部工作完成并提交正式鉴定报告且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违约责任：供应商逾期交付成果的，按合同总价比例支付违约金，超期未完成的甲方可解除合同；成果质量不合格须无偿整改，造成损失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供应商违规转包、泄密、违反知识产权约定的，需承担相应违约金及法律责任。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按规定承担逾期利息。 争议解决方式：合同履行争议优先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争议期间不影响合同其余条款正常履行

3.4其他要求

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经营主体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2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财办采管〔2024〕20号)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4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专项资质或综合资质，专项资质涵盖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实质性响应	磋商文件中工期、响应有效期等实质性条款，供应商须全部满足。	响应文件封面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响应函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技术依据全面、合规、完整，严格遵循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最新有效规范、标准、规程及政策性文件，完整列明本项目校舍安全鉴定全部适用技术依据，适配中小学建筑结构特点及校舍安全排查专项要求，技术依据权威、准确、无滞后、无错配。 2.针对本项目校舍不同房屋结构类型，匹配精准、科学、针对性强的检测鉴定方法，区分不同建筑年代、结构体系、使用现状差异化制定检测方案；明确投入检测仪器具体型号、精度参数、检定有效期、检测量程及适用场景，设备精度满足现行规范检测限值要求，可保障检测数据真实可靠。 3.鉴定范围覆盖采购人指定的22所学校35栋校舍全部鉴定区域，无漏栋、漏层、漏项；明确建筑结构体系、			

安全鉴定技术方案	地基基础、主体承重构件、围护结构、屋面、楼梯构件等关键部位的鉴定重点，针对老旧校舍、改造校舍、存在破损隐患楼栋重点排查、重点检测、重点评定，鉴定范围及重点完全贴合项目实际需求。 4.鉴定报告编制规范、内容完整合规，严格按照行业标准编制；报告章节齐全、逻辑清晰、数据详实、结论严谨，所有检测数据、勘查记录、影像资料可全程追溯、复核、验证，成果可直接用于校舍安全备案、隐患整改及安全管理存档使用。 评审依据：本项满分12分，每存在1项内容缺陷扣0.5分，分值扣完为止。内容缺陷认定标准（满足下列任一情形，即判定为内容存在缺陷）： 1.内容完整性不足：内容表述不完整、关键指标、核心要点缺失，仅作表层简单描述，缺乏方案论证、技术路径、实施举措等实质性内容； 2.针对性不足：内容未结合本项目建设需求与项目特征编制，通用性模板化表述严重，直接照搬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与本项目不适用、不匹配； 3.前后逻辑冲突：同一技术要求、实施思路、参数指标等同一事项前后文字表述不一致、相互矛盾； 4.科学性与常识问题：存在逻辑漏洞、技术路线矛盾、违背基础科学原理、行业通用规范及常识性错误； 5.可行性存在重大问题：提出的措施、方案不利于项目总体目标实现；载明的实施条件、技术方案、预期成效在现有技术水平、客观条件下无法落地、不可能实现；	12.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1.项目整体工作流程完整、环节清晰、衔接顺畅，包含前期资料收集、现场踏勘排查、仪器进场检测、数据整理分析、结构安全评定、报			

	告编制、内部三级审核、成果修改完善、验收交付、售后答疑等环节，流程科学合理、贴合本项目校舍鉴定实际作业场景。2.进度计划细化到位，按日、按周明确各阶段工作任务、工作内容、完成时限、岗位责任人，符合工期要求；合理预留资料整改、成果复核、验收对接的缓冲时间，工期排布科学、紧凑、可行，无逻辑冲突、无工期空档，可确保项目按期保质完成交付。 3.人员、设备、后勤保障资源配置与进度计划匹配，明确各作业阶段投入技术人员数量、岗位职责、进场时间，明确检测仪器、作业设备进场批次、投入时长、运维保障方案；资源配置充足、储备到位，可完全满足多学校、多楼栋同步或交叉作业需求，有效保障项目进度稳步推进、按期交付。评审依据：本项满分8分，每存在1项内容缺陷扣0.5分，分值扣完为止。内容缺陷认定标准（满足下列任一情形，即判定为内容存在缺陷）：1.内容完整性不足：内容表述不完整、关键指标、核心要点缺失，仅作表层简单描述，缺乏方案论证、技术路径、实施举措等实质性内容；2.针对性不足：内容未结合本项目建设需求与项目特征编制，通用性模板化表述严重，直接照搬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与本项目不适用、不匹配；3.前后逻辑冲突：同一技术要求、实施思路、参数指标等同一事项前后文字表述不一致、相互矛盾；4.科学性与常识问题：存在逻辑漏洞、技术路线矛盾、违背基础科学原理、行业通用规范及常识性错误；5.可行性存在重大问题：提出的措施、方案不利于项目总体目标			
工作步骤与进度安排		8.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实现；载明的实施条件、技术方案、预期成效在现有技术水平、客观条件下无法落地、不可能实现；			
	质量控制措施	1.建立健全系统化、全流程质量管理体系，完善项目质量责任体系，明确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检测人员、审核人员各级质量职责；严格执行人员资质审核、设备定期校准、现场流程管控、数据多级复核制度，落实检测、审核、审定三级审核机制，建立问题台账、整改闭环、复查核验制度，实现全过程质量可控、可管、可追溯。 2.现场检测质量控制措施细致全面，严格规范样本选取、检测点位布设、现场操作流程、原始数据记录标准，做到点位布设科学、操作流程规范、记录真实完整；对关键检测工序、重点结构部位实行专人盯控、旁站管控，杜绝漏测、错测、误测等质量问题，确保现场检测成果真实有效。 3.如需开展实验室检测，严格落实仪器定期校准、实验环境温湿度管控、设备维护保养、试样规范存放、数据溯源比对等管控要求，规范实验操作流程、数据计算校核、成果统计标准，确保实验数据精准、结论可靠，全面保障整体鉴定成果质量。 评审依据：本项满分7分，每存在1项内容缺陷扣0.5分，分值扣完为止。内容缺陷认定标准（满足下列任一情形，即判定为内容存在缺陷）： 1.内容完整性不足：内容表述不完整、关键指标、核心要点缺失，仅作表层简单描述，缺乏方案论证、技术路径、实施举措等实质性内容； 2.针对性不足：内容未结合本项目建设需求与项目特征编制，通用性模板化表述严重，直接照搬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与本项目不适用	7.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详细评审		、不匹配；3.前后逻辑冲突：同一技术要求、实施思路、参数指标等同一事项前后文字表述不一致、相互矛盾；4.科学性与常识问题：存在逻辑漏洞、技术路线矛盾、违背基础科学原理、行业通用规范及常识性错误；5.可行性存在重大问题：提出的措施、方案不利于项目总体目标实现；载明的实施条件、技术方案、预期成效在现有技术水平、客观条件下无法落地、不可能实现；			
	应急保障措施	1.制定完善的施工现场应急预案，全面覆盖结构开裂加剧、构件脱落、高空坠物、局部坍塌风险、人员受伤、极端天气、突发停课停工等各类现场突发事件；明确应急组织机构、岗位职责、预警机制、分级处置流程、上报流程及善后处置措施，预案针对性强、可落地、可执行。2.应急物资配置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状态完好，配备安全帽、安全绳、警示围挡、警戒标识、应急照明、急救药品、防护用具等全套应急物资；明确物资存放固定位置、专人管理、定期检查、定期维护更换，确保突发事件可即时启用。3.建立应急人员培训及演练机制，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培训频次、考核标准；定期开展安全应急演练、现场风险处置演练，提升作业人员风险辨识、应急处置、紧急避险能力，全面保障项目现场作业安全。评审依据：本项满分7分，每存在1项内容缺陷扣0.5分，分值扣完为止。内容缺陷认定标准（满足下列任一情形，即判定为内容存在缺陷）：1.内容完整性不足：内容表述不完整、关键指标、核心要点缺失，仅作表层简单描述，缺乏方案论证、技术路径、实施	7.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举措等实质性内容；2.针对性不足：内容未结合本项目建设需求与项目特征编制，通用性模板化表述严重，直接照搬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与本项目不适用、不匹配；3.前后逻辑冲突：同一技术要求、实施思路、参数指标等同一事项前后文字表述不一致、相互矛盾；4.科学性与常识问题：存在逻辑漏洞、技术路线矛盾、违背基础科学原理、行业通用规范及常识性错误；5.可行性存在重大问题：提出的措施、方案不利于项目总体目标实现；载明的实施条件、技术方案、预期成效在现有技术水平、客观条件下无法落地、不可能实现；			
档案管理	1.建立覆盖项目前期、实施过程、成果交付、售后归档的全流程档案管理制度，严格遵循建筑检测鉴定行业档案管理规范及资料归档要求，制度健全、流程规范、责任明确。2.项目归档资料范围全面完整，涵盖项目合同资料、人员设备资料、现场勘查记录、检测原始数据、影像资料、计算分析资料、鉴定报告、审核资料、整改资料、验收资料等全部项目相关资料，做到应归尽归、齐全成套。3.设置专门档案保管场所，配备防潮、防火、防盗、防尘等安全防护设施；建立电子档案多重备份、异地备份机制，明确档案保管期限、归档标准、借阅管理制度及专职档案管理人员，确保项目档案长期安全、完整、可查、可用。评审依据：本项满分6分，每存在1项内容缺陷扣0.5分，分值扣完为止。内容缺陷认定标准（满足下列任一情形，即判定为内容存在缺陷）：1.内容完整性不足：内容表述不完整、关键指标、核心要点缺失，仅作表层简单描述，缺	6.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乏方案论证、技术路径、实施举措等实质性内容；2.针对性不足：内容未结合本项目建设需求与项目特征编制，通用性模板化表述严重，直接照搬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与本项目不适用、不匹配；3.前后逻辑冲突：同一技术要求、实施思路、参数指标等同一事项前后文字表述不一致、相互矛盾；4.科学性与常识问题：存在逻辑漏洞、技术路线矛盾、违背基础科学原理、行业通用规范及常识性错误；5.可行性存在重大问题：提出的措施、方案不利于项目总体目标实现；载明的实施条件、技术方案、预期成效在现有技术水平、客观条件下无法落地、不可能实现；			
业绩	提供2023年1月1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业绩时间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完成的工程类安全鉴定业绩，每提供1项有效业绩得2.5分，本项最高得5分。评审依据：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完整关键页（合同首页、内容页、甲乙双方签章页），资料不全的不予计分。	5.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项目团队人员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5分；拟派质量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5分；其余技术人员：配备1名二级及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得5分。配备1名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得5分。每配备1名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得5分，最多得15分。评审依据：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拟派人员的职称证书、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本年度任意月份的社保证明资料。同一人员同时持有多个证书/职称的，仅可计取一次分值，不重复计分。	35.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合理化建议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内容可围绕现场进场组织、检测技术优化、成果资料数字化、隐患台账建立、校方安全技术交底、档案管理优化、后续隐患跟踪服务等方面。评审依据：每提供1条有效、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得2分，最高得10分。仅复述磋商文件、国家规范、投标人承诺的基础履约义务，或内容空泛、不具备可实施性、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不计分。	10.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	--	---------	----	-----------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1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

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的合同包.docx